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 - 0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期限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